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聖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毓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3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委請聲請人維修所有車輛，並將車輛停放聲請人處迄今仍未取回，致積欠聲請人維修費用及保管車輛費用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其中請求相對人給付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，業據提出維修明細表為證，並經裁定准許業如前述；惟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每日保管費用200元部分，聲請人僅提出其自行寄發予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載有聲請人主張每日保管費用200元等內容為證，然並未說明計算方式為何及其所據。經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釋明以為補正，聲請人雖於10月13日具狀主張按桃園縣公有停車場費率甲種車輛月票費率每日計收240元，並更正

01 保管費請求金額為159,120元等語，然仍未說明何以應依該  
02 費率計算始為妥適，則聲請人逕予提高先前請求之金額，亦  
03 未就其費率計算之準據與合理性提出釋明，難認該部分請求  
04 業已盡其釋明之責。是聲請人該部分請求，核與首揭法律規  
05 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六、債權人如對第三項駁回裁定部分不服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  
10 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  
11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